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监许可[2010]40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 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 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 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 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 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85,270.73万元。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并补充永久 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万元;根据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的相关决议,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万元; 根据2011 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万 元人民币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36%的股权:根据 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2011年8月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7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根据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万元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286.66万元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24%的股权;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755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50,721.33平方米、154,11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0,109.07万元。

二、交易概况

1、公司拟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 (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PL Acquisition Corp. (以下简称"SPL"或"目标公司)的100%股权。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将分为三部分: (1)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9,990.00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0.00万美元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 (3)剩余资金由美国海普瑞向银行贷款。

2、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增资9,9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1,418.52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超募资金进行。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美国海普瑞基本情况和SPL基本情况

1、美国海普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 100美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13】00525号

2、SPL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L Acquisition Corp.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700 East Main Street, Waunakee, WI, USA (美国威斯康星州瓦纳基市东大街 7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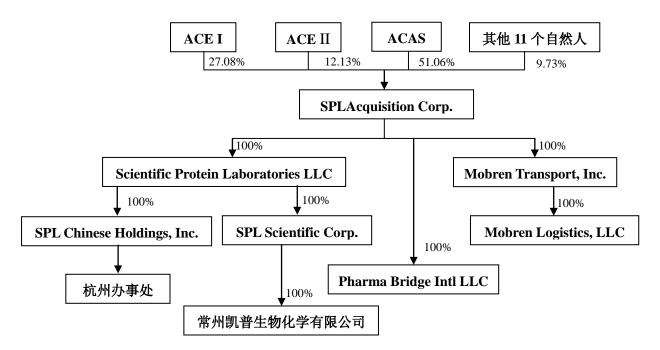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注册登记号: SRV 060665296 - 4177487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3日

主营业务: 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SPL 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图中目标公司股东未包括期权持有者;

- 2、ACAS: American Capital, Ltd 是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公司,主要投资优先债、次级债、中小型企业(收入在 1000 万美元至 7.5 亿美元之间的企业)以及旗下管理的另类资产资金和结构化产品,包括抵押贷款债券、债务抵押债券和商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为美国和欧盟地区。
- 3、ACE I: 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 LLC 是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



4、ACE II: 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I,LP 是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

SPL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PL100%股权。美国海普瑞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收购 SPL 全部股权(目前估计需要支付的金额约为22,265.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并代 SPL 及其子公司偿还特定债务(目前估计需要支付的金额约为 10,817.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504.94 万元),同时形成美国海普瑞对 SPL 的债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 (1)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9,990.00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00万美元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 (3)剩余资金由美国海普瑞向银行贷款。

增资完成后美国海普瑞注册资本增加到9,990.01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五、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收购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9,9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1,418.52万元)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美国海普瑞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收购美国公司股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